

冠县关于 2018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冠县2018年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数为21000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返还性收入10093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8665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19 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542万元，营业税基数返还收入167 万元。

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2699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488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61693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4493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07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2105万元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19354万元，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14369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7140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952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2822 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700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801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675万元。

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209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服务54万元，国防507万元，公共安全1001万元，教育733万元，科学技术281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41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139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401万元，节能环保4823万元，城乡社区354万元，农林水17271万元，交通运输2645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392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1402万元，金融50万元，

国土海洋气象等808万元，住房保障3881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800万元，其他250万元。